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三花制冷”）为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三花制冷”）2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被担保对象芜湖三花制冷为中山三花制冷之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及中山三花制冷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山三花制冷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。

因被担保对象芜湖三花制冷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%，为此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知全文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